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

1. 部门主要职责

（1）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律、法规和方针政策；拟订本区涉及工业企业的生态与环境保护发展目标、规划和年度计划，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；组织制定涉及工业企业的环境保护地方性政策。

（2）承担预防、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，受管委会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、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。

（3）贯彻执行国家与地方环境质量和排放标准，组织落实涉及工业企业的总量减排指标，督察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，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总量减排考核；组织制定涉及工业企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及监督实施。

（4）负责工业企业大气、水、土壤、噪声、光、工业固体废物、化学品和机动车等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。

（5）配合上级主管部门，协调、监督生态保护工作，组织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评估工作，监督涉及工业企业对生态环境有影响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、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，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。

（6）负责环境监察执法工作，承担涉及工业企业的环境信访处置；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涉及工业企业的环境问题，依法实施环境行政处罚；牵头协调涉及工业企业的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，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，协调解决环境污染纠纷。

（7）负责环境监测、统计和信息公开工作。组织实施环境执法监测、环境应急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。完成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下达的环境监测任务。

（8）根据有关规定，负责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审批工作。

（9）负责推动绿色园区、循环经济、生态工业、清洁生产和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等推进绿色发展方面的工作，制定并组织落实相关环境保护鼓励政策；组织国家、天津市、滨海新区以及本区环境保护政策兑现工作；参与指导和推动环保产业发展，应对气候变化工作。

（10）负责污染源普查、环境统计工作，负责智慧环保系统建设，开展环境数据收集及利用。协助开展环保税相关信息支持工作。

（11）贯彻落实本部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严格落实基层党建工作，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。

（12）配合上级主管部门，开展核安全、辐射安全、放射源安全、电磁辐射、放射性废弃物等的监督管理，对有关放射性同位素、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。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、贮存、利用和处理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。

1.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

我局内设9个职能处室。分别为：办公室、行政审批科、法制宣教科、污染防治科、生态信息科、监察一队、监察二队、监察一科、监察二科。

三、部门预算草案编制情况

**（一）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**

部门收入预算 6195 万元，与2021年预算相比增加 2518.36 万元。其中，本年收入合计 6195 万元，与2021年预算相比增加 2518.36万元，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6195 万元、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0 万元、事业预算收入 0 万元、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、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0 万元、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0 万元、投资预算收益 0 万元、其他预算收入 0 万元；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。

**（二）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部门支出预算 6195 万元，与2021年预算相比增加 2518.36 万元，其中：

2110101行政运行项目支出 3895 万元，主要用于人员支出 1735 万元，经费支出 39 万元，政务事务保障 20 万元，污染防治专项580万元，监测体系专项1006万元，环境监控预警系统运维81万元，环境保护行政许可专项434万元；

2111001能源节约利用项目支出 590 万元，主要用于区域高质量发展支出；

2111103污染减排专项支出 1710 万元，主要用于企业环保类项目补助支出。

四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**

本部门2022年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61 万元，包括办公费 8.00 万元、印刷费2.00万元、咨询费1.00万元、手续费1.00万元水费1.00万元、电费1.00万元、邮电费1.00万元、差旅费 8.00 万元、维修（护）费2.00万元、租赁费2.00万元、劳务费3.00万元、委托业务费8.00万元、其他交通费用22.00万元、其他商品与服务支出 2.00 万元。

**（二）政府采购情况**

本部门2022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917 万元。

主要项目是：污染防治专项543万元、监测体系专项932万元、环境监控预警系统运维81万元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专项361万元。

**（三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**

截至2021年底，本部门各单位共有车辆 1辆，其中：其中：副部（省）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、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、机要通信用车 0 辆、应急保障用车 0 辆、执法执勤用车 0 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、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、其他用车 0 辆。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（套），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3 台（套）。

**（四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**

2022年，本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4 个，涉及预算金额 2101 万元。

**（五）专业性名词解释**

1.部门预算。是指主管预算部门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需要，组织所属预算单位编制并逐级上报、审核、汇总，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依法批准的部门综合收支计划。

**（六）关于空表的说明**

1.本部门2022年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为空表。

2.本部门2022年财政拨款“三公”预算表为空表。

3.本部门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。